

東海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室教評會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核備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廿一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室教評會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核備
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室教評會通過
八十九年六月八日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核備
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室教評會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核備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室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核備
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室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校校評會核備
一〇五年一月八日室教評會通過
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校校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東海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要件，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教師申請升等，其送審著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召開室教評會，成立升等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組成成員如下：
一、升教授：本室專任教授為當然委員，若教授不足三人，則依據本校升等辦法注意事項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升副教授：由本室副教授以上教師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室主任擔任。
三、升助理教授：由本室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室主任擔任。
- 第四條 升等審查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一、審查申請升等教師的資格要件。
二、依本室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評審表評定分數，考評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始得交付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審查。
- 第五條 各項之評分準則及審查刊物標準如下：
一、研究之評分準則：（代表著作以近五年計算；參考著作以近七年計算）
1.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其代表著作須在 THCI、TSSCI、SSCI、SCI、EI 等或相關等級期刊刊登。參考著作須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專書論文發表；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四篇、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三篇、申請助理教授者至少二篇。
代表作以書籍送審者，須為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業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內容文字至少 8 萬字以上。
代表作如係合著，應檢附合著人證明並詳述本人在合著中之貢獻與百分比。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提出為代表著作
2. 論文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與論文集發表，每篇 15 分。
3. 凡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助之論著，每篇 20 分。
4. 公開發行之有系統、有主題的專書，每本 20 分。
5. 技術報告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審查，每篇 15 分。

6. 舞蹈創作或演出依「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審查，每場 15 分。
7. 上述各項評分標準，以申請升等近七年內發表或出版為限，總分不超過 100 分。

二、教學之評分準則：

1.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天數符合教學要求（10 分）
2. 安排課外時間輔導學生學業（10 分）
3. 授課前已明定成績考核標準（5 分）
4. 按課表時間上課，因故缺席依規定請假並安排補課（20 分）
5. 教學態度（15 分）
6. 學生教學反映（20 分）
7. 教學內容（10 分）
8. 配合教學政策（10 分）
9. 特殊教學表現或具體成果（加分）（0-10 分）

三、服務之評分準則：

1. 室內各種委員會會議出勤率（15 分）
2. 擔任導師或熱心參與學生活動、生活輔導（20 分）
3. 熱心參與系內學術活動及招生相關事宜（15 分）
4. 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比賽、表演展覽活動或大型活動（15 分）
5. 服務年資（15 分）
6. 校內行政服務（10 分）
7. 校外專業服務（10 分）
8. 其他特殊服務優良事蹟（加分）（0-10 分）

第六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依學校規定之作業程序備齊資料提出申請，逾期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第七條 本室應將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者有關資料，依學校規定之時程，送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審查，逾期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第八條 升等案未獲通過者，需提請校教評會核定，以學校名義函知送審人。送審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擬提申請覆議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及理由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為之。

室教評會於收到覆議案後，應即排定最近日期之會議審議，並於會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審議結果，並告知救濟途徑。

第九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升等經審定未獲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應有新作出版或發表（註：不得以前次送審之參考作擇一做為代表作），若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再次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送審。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室教評會通過後，報請非屬系所院級、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